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4〕1号

关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宝骏基地 纯电平台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重大变动（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宝骏基地纯电平台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已对报告书作出了修改补充。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宝骏基地纯电平台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宝骏大道8号宝骏基地内，我局于2023年5月29日以《关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宝骏基地纯电平台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2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1个废气主要排放口，属于重大变动，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我局原出具的《关

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宝骏基地纯电平台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3〕22号）同时废止。

二、同意《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介绍详细，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三、项目属于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总装车间、冲压件库、调漆间、扩建涂装车间，改建冲压车间、车身车间。改建后，全厂在整车总产能不变的情况下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实现年产12万辆E230系列车型纯电动乘用车。项目总投资109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6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二) 改建车身车间, 焊接烟尘依托现有中央烟尘净化机集中处理后经 16 米高排气筒 (DA012、DA013) 排放。扩建涂装车间电泳废气收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喷漆室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除漆雾后与流平室、闪干室废气经沸石转轮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沸石转轮吸附的废气脱附后与电泳、套色 (胶)、面漆烘干废气经 1#RTO 焚烧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 (P15) 排放; 小件线喷漆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经 2#RTO 焚烧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9 个天然气燃烧器废气分别通过 9 根排气筒 (P4~P12) 排放, P4~P8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P9~P1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2 米; 小修补漆废气、调漆间废气分别配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 (P13)、22m 排气筒 (P14) 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涉及 VOCs 物料贮存、输送、工艺使用环节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三) 项目各类废水依托现有设施进行处理, 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冲压废料、废包装材料、焊接打磨粉尘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废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废纸盒过滤器、钝化渣、废溶剂、废沸石、沾染废物、废

胶、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废油漆桶及废溶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化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五）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及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六）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6-450211-07-02-985722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4日印发